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咨询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 2026年 3月 3日

签 订 地 点： 台山市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台山市台城街道舜德路 14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小红

项目联系人： 罗子平

通讯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舜德路 140 号

电话： 0750-5587237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6号13幢8楼

法定代表人： 朱伏英

项目联系人： 吴鑫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6号13幢8楼

电话： 13672901075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内业分析、实地核查等方式，核实逐地块核实情况，摸清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形成核查总体情况报告**（包括含核查组织和抽查复核情况；已建高标准农田核实后总面积、实际保有面积、现状非耕地面积、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和其他管控区域内面积）；**提供高标准农田核查相关资料收集**（包括《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情况统计表》、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要求的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提交的相关成果通过上级核查。**（服务内容最终以省级最新通知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2、技术服务进度：按广东省、江门市要求和双方协商完成；

3、技术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并收到业主提交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并对核查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省、市农业农村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编制该实施方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台山.gdb 未建高标永农；台山.gdb 已建高标；

(2) 省下发台山市未建高标永农 SHP（2026年1月）；

(3)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的通知》；

(5)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相关技术规则的通知》；

(6)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问答（一）>的通知》；

(7) 《农业农村厅永农未建高标内业数据处理方法及字段说明》；

(8)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9) 《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53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财政资金下达时间10天内,甲方配合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 (人民币壹拾万伍仟玖佰元整,¥105900元);

(2)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余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2471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 号: 2012 0026 0920 0174 0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咨询服务项目（包括方案、图斑、矢量数据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省、市农业农村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要求，验收需经专家评审通过（专家由甲方指定，费用属于技术服务费范畴），所有服务数据成果等需在省系统入库通过。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以省市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项目资金需至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未付金额每日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台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M2602110136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乡村振兴局)委托,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74084317726011301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乡村振兴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乡村振兴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11